

「香港」倪匡・精品系列

催命情圣

时

出版社

「香港」倪匡・精品系列

催命情聖

时

出版社

(吉)新登字 05 号

倪匡精品系列(第一辑)

〔香港〕倪匡 著

责任编辑:郭力家

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33 印张
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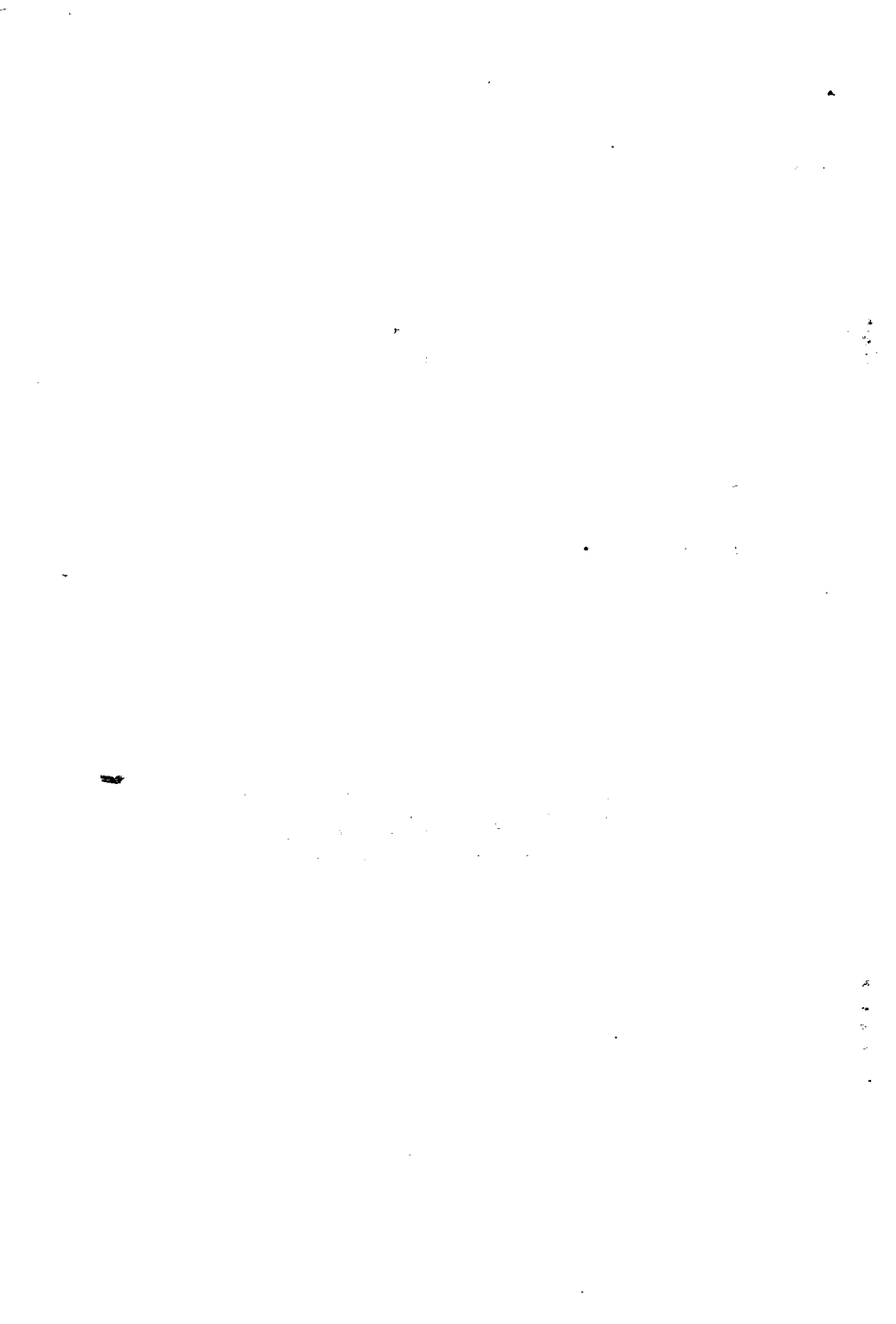
三河永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 印数:5000 定价:36.00 元(三册)

目 录

催命情圣 [1]
极 刑 [163]

催命情圣



自序

“问情是何物，直教人生死相许？”——这是文雅的说法。

“你这催命的小冤家！”——这是俚俗的说法。

男女之间的情爱，到热烈的时候，地位就在生命之上，人的一生之中，如果没有经历过炽热的爱情的，实在十分可惜，怎么解释也难以明白。经历过的，自然不必说也会明白。

情爱可以使人抛弃一切，用全世界来换也不换——当然，这样的情爱，在现实生活之中，几乎已不存在了，所以只好将之放在幻想小说之中。

原振侠没有爱情，他就以为李固这个白化星人会凭其超特的能力而落祸地球，所以才会向李固施巫术。玛仙却了解到了李固和黄绢之间有真正的爱情，所以他们不会要别的什么，她知道自己做错了。

真正的爱情，极令人感动——说过“几乎不存在”，但还是存在的，最近在香港的一桩，就感人至极，内容如何不用表了，免得被夹缠不清的在说“鼓励”。

玛仙究竟会怎样，以后的故事自然会有交代。

倪匡·香港

1

黄绢恨透原振侠

有一种故事，专门设计来测试人性，这类故事，大都不必追求其合理性，也不必去考虑故事的时间人物地点和来龙去脉，就当故事说的全是事实好了。

以下就是一个这种类型的故事：

有一个深坑，坑内滑不留手，绝对无法攀上去，坑里有两个人，只要一个人站在另一个人的肩头上，在上面的那个人，双手就可以抓住坑沿，也就是说，他可以离开这个深坑，而剩下来的这个人，无法出去，必然会死在坑中。一开始已经声明过，不必追究这类故事的合理与否，只看故事所阐明的一切。所以在这个故事之中，也不存在“一个先出去，用绳子把另一个救上来”等等的枝节问题。故事的中心是：两个人只能活一个，活的那个，还必须要必然死亡的一个帮助，不然，就只有两个人一起死。

会有什么事发生？

问题或者太笼统了一些，有一个最主要的关键没有提出来，关键是：这两个人的关系是什么？

不同的关系，会发生不同的情况。

如果是敌人，当然在深坑里拚个你死我活，谁也不出去，大家一起死（古雅一点的说法是“同归于尽”）

人际关系有千百种，不必例举了，只举一个和这个故事有关的一种：恋人。

如果在深坑之中的是一对恋人呢？

这里所指的恋人，自然是真正的恋人，在他们之间存在着生死不渝的爱情的恋人，在深坑之中如果是一对恋人，会有什么事发生？

答案是，这一双恋人，开始，一定都努力要说服对方出去，自己留下来，而结果，一定不成功，因为出去的那个人虽然能活下来，可是失去了爱人，活着有什么意思？痛苦莫名的生，只怕还不如死！

（再强调一次，那是一对真正的恋人。）

所以，唯一的结果是，两人都不愿出去，宁愿一起死在深坑里。

举了两个例子，可以发现一个十分有趣，不应该发生，但是又确实发生了的现像：在深坑中的两个人，是一双不共戴天的敌人，和是一双爱得入骨的恋人，结果竟然是一样的——两人都死在深坑中。

数学上有 $A=B$ 、 $B=C$ 、 $A=C$ 的公式，套用这个公式，是不是可以说，不共戴天的敌人，等于爱得入骨的恋人呢？

敌人和恋人之间，通过一个特别设计的故事，再加上若干巧妙的安排，竟然可以划上等号，是不是很令人吃惊？其实中国古语之中，早就有“不是冤家不聚头”的说法。“冤家”是敌人，“聚头”是恋人。

冤家而偏要聚头，很有宿命的意味，事实上，缘分就是宿

命的，男女今生聚首，绝不能排除前生大有纠缠的可能性，不然，何以会相聚，又何以会分离？

男女间的关系太复杂，正式说故事之前的闲话也不宜太长，还是正式切入故事。

黄绢在离去之前，指责原振侠所说的一句话是：“想不到用卑鄙手段害了他的是你，反倒不是卡尔斯！”

原振侠没有分辩，但是他却背过身去，表示他绝不接受黄绢的指责。

黄绢为什么要这样指责原振侠，三言两语，绝说不明白，必须看过《血的诱惑》这个故事，才能了解。

当然也可以简单一点地解说一下。

黄绢话中的“他”，是一个特殊之极的人物，来自宇宙不知哪一个角落的白化星人李固。而所谓“卑鄙手段”，是由于种种原因，原振侠利用了超级女巫玛仙，用巫术对付了这个白化星人，使他丧失了一切记忆功能，变成了一个外型看来，仍然俊美无比的白痴。

而这个美丽得像雕像一样的白化星人，在他的能力还未曾丧失之前，和黄绢之间有着急速发展的恋情：他抱着她冲霄而起，直上云端——原振侠甚至想像过他们真的在云端享受着男女交欢的无上欢愉！

黄绢望着原振侠的背影，声音之中，充满了恨意：“你得了什么？”

原振侠仍然不出声。他得到了什么呢？什么也没有得到，或者说，他得到的，只是黄绢的恨意。他奇怪黄绢何以不问他“为什么要这样做”。如果黄绢这样问，他或者会回答：“至少有一点是为了你！”

黄绢顺手拿起一件瓷器摆设来，重重向墙上砸去，“哗啦”一声响摔个粉碎。她的声音也更愤怒：“告诉你和你那个女巫，天下会巫术的人多的是，你们能令他受到伤害，自然会有人能令他复原！”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，转过身来，望着黄绢，在他的眼神之中，流露出复杂无比的神情，声音之中也透着相当程度的悲哀！

“你为什么一定要他和以前一样？你权力已经够大了，而他会成为地球上的大祸害！”

黄绢的回答，不但出乎原振侠的意料之外，而且使他感到了极度的震惊！而事实上，黄绢的回答，简单之极，只有三个字：

“我爱他！”

令得原振侠震惊的是，黄绢说得极认真，可以一下子就听得出，黄绢真的爱他，爱那个来自异星的人！原振侠一直以为黄绢是永不言爱的那种女性，直到听到了这三个字，他才知道自己错了！

黄绢和他的关系，从几年前那场暴风雪的岩洞中开始，两个人也曾有过不知多少快乐欢愉的时光，可是黄绢就从来也未曾向他说过一个“爱”字。

原振侠直到这时，才知道，黄绢不向他说“爱”字，是因为她根本不爱他！要是遇上了她爱的人，她会把这个“爱”字说得比谁都响亮！

原振侠不禁感到了黯然，望定了黄绢，一时之间，不知道说什么才好。

黄绢像是看穿了原振侠的心意一样，口角上泛起一个不屑的神情：“你爱过没有？有人爱过你没有？”

原振侠双手无意义地挥动着，心中一片惘然。他竟然没有

法子回答黄绢的这两个问题！他爱过吗？他和黄绢在一起的时候，他爱黄绢吗！他和海棠在一起的时候，他爱海棠吗？

他和玛仙在一起的时候，他爱玛仙吗？

反过来问：黄绢爱他吗？当然不爱，黄绢爱野心，远胜过爱他。海棠爱他吗？当然也不，海棠是“人形工具”，爱任务远胜过爱他！玛仙爱他吗？玛仙生命之中，只能有一个异性，他是必然的选择，那是巫术上的必须，两人之间有爱情吗？

在原振侠惘然不知所措的时候，黄绢走近他，在他的脸上轻拍着：“你没有被爱过，也没有爱过人，所以你绝不知道爱人被伤害的痛苦！”

原振侠抬起手来，想去握住黄绢的手，可是黄绢却缩回了手去。黄绢后退了一步：“你那个女巫也不懂，要是她懂，她就不会做这种事！”

原振侠长叹了一口气：“我去……问问她，看她是不是能使他……成为一个普通人！”

黄绢陡然尖声叫了起来：“我不要他成为一个普通人！”

“我会爱一个普通人吗？我要爱的是一个超人，一个超级的白化星人，你别弄错，我不是来求你，只是告诉你，我会令他复原！”

黄绢来找原振侠的一个重要目的，是弄清楚白化星人李固成了白痴，究竟是不是巫术力量在作祟。虽然她知道超级女巫曾出现，但她还是不能十分肯定。而原振侠刚才迟迟疑疑的那两句话，却说明正是巫术的作用。

正如她所说，懂巫术的人多得很，她有信心可以使情形改观！原振侠又叹了一口气，喃喃地说了一句：“别玩火！”

黄绢现出极其不屑的神情，差点没向原振侠的嘴上吐口水！原振侠知道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，说下去，只有越来越是恶劣，

可是他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：“他——现在的情形，究竟怎么样？”

黄绢听得原振侠这样问，反应十分奇特，她先是尖着声音问：“你想见他？”接着，又一次出乎原振侠的意料之外，她立即道：“好，我让他上来见你！”

原振侠怔了一怔，黄绢已经取出了微型的无线电电话，按下了一个掣钮，吸了一口气：“陪李固先生上来！”

她刚才的声音尖厉，充满了愤怒，可是这时，她还不是和李固在说话，只是吩咐她的手下把李固带上来，但声音已经变得十分轻柔动听。这种情形，原振侠若不是正亲身经历，由人说给他听，他绝不会相信！

这种情形，也只证明了一点：黄绢的而且确，堕入了爱河，她真的爱上了白化星人李固！黄绢一吩咐完，就像原振侠的住所是她自己的一样，一转身打开了门。原振侠看在眼里，心里又是一片茫然。

在他这个小小的住所之中，他和黄绢有过不少快乐时光。这些时光的记忆，可能已在黄绢的脑中消失，可是他却知道必然永远留在自己的脑中！

不一会，就有两个黑衣人，扶着一个身形高大的男人出了电梯，向原振侠的住所走来，黄绢忙走过去，扶住了那个男人。

那身形高大的男人，自然就是白化星人李固，他戴着一顶帽子和相当大的黑眼镜，穿着十分随便但舒服，肤色仍然是十分动人的粉红色。黄绢扶着他进来，挥手令两个黑衣人后退：“到车子里去等我。”她关上了门。

黄绢摘下了李固所戴的黑眼镜：“他变得怎么样了，你自己看吧！”黑眼镜一摘下来，原振侠的视线，便定在李固的脸上。李固看起来，第一眼的印象，和以前一模一样，可是仔细一看，

却大不相同，他只是和他假装昏迷不醒的时候一样，在他醒过来之后，在沙漠的军屋之中，原振侠曾和他作过推心置腹的详谈，李固的一双眼睛之中，精光迸射，深邃无比，当他盯着人看的时候，像是可以看穿人的五脏六腑一样！

可是这时，在白色的睫毛之下，粉红色的眼珠，却十分呆滞，虽然不致于完全没有光彩，但是比起从前来，自然大不相同。

原振侠来到了他的身旁，他也一点反应也没有，原振侠伸手在他的眼前摇了一下，他只是缓慢地眨了一下眼睛，脸上却始终带着微笑——他的貌相十分俊美，笑容自然也十分动人，但一直维持着同一表情，看来也就不免十分诧异。

原振侠抓起他的手来，把了把脉，十分正常，他又伸指在他的太阳穴上，重重弹了一下，发出了“拍”的声响，这次李固有了反应，可是反应很慢，他扩大了笑容，可是看来更加古怪。

黄绢上来，用手抹下了他的眼皮，一会，他才又渐渐回复了那种微笑，黄绢一松手，他缓慢地睁开双眼。

作为一个医生，原振侠一下子就可以判断，李固的脑部活动，几乎停顿，他是一个无可药救的白痴！

本来，在李固脑部的记忆系统之中，不知道有着多少记忆，他毫无疑问是地球上知识最丰富的人，他一定会说地球上任何角落的语言，会写任何地方的文字——白化星人搜集到的有关地球的资料，全在他脑部的记忆之中；可是如今，他竟变成这个样子！

原振侠也不禁骇然，这时，他看到黄绢正爱怜地替李固抹去鼻尖上的一滴汗珠，双手紧握着 he 的一只手，自李固进来之后，黄绢的视线，除了落在李固的身上之外，没有落到过别的

所在！

原振侠一开口，语音有点干涩：“他……说话的能力怎么样？”

黄绢闭上眼睛一会，扶着李固走过去，在一张安乐椅上，坐了下来。

她则坐在安乐椅的扶手上，双手仍然握紧了李固的一只手。

原振侠略偏过头去，不去看他们，因为他自己和黄绢，也曾这样坐过，在那张安乐椅上，他们还曾发狂地，把两个灼热的身子扭成一团！

黄绢的声音微微发颤：“你那超级女巫没有详细告诉你，她下了什么样的毒手？”

原振侠脱口道：“她没有对我详细说——。”

他只说了一句，就停了口，玛仙确然未曾向他详细说过巫术发生作用的过程，只是告诉他：说了，他也不会懂的。所以原振侠确然不知道玛仙“下了什么样的毒手”。

他说了一句，便没有再说下去，是因为在黄绢的反问之中，他知道李固连说话的能力都丧失了，他这种情形，甚至不能说是一个白痴，只是一个活死人，一个毫无智力的活人和一棵人形的树，也没有什么分别！也难怪黄绢的怨恨如此之甚，在这样情形下，他无论说什么，解释什么都不会有用了，还不如不说的好！

而巫术的力量，竟然可以将一个人的记忆系统，破坏得如此之彻底，也着实匪夷所思！

原振侠当然不知道真正的破坏情形如何——那无法用现代医学来检查，因为现代医学对人类脑部记忆系统的知识，几乎等于零。原振侠假设破坏的情形有两种：一种，李固的记忆并不是消失了，而只是被暂时掩蔽了起来，那么，这种情形，就

像是患了短暂失忆症的人一样，在药物或某种情形的刺激下，记忆会恢复，只不过是脑部的记忆系统暂时停止运作而已；而另一种，则是他的记忆系统已到了彻底的破坏，所有记忆，完全消失，就算情形是他的大脑皮层经过手术摘除那么严重，有朝一日，他的记忆系统又开始运作，他也不会复原，因为他原来的记忆全已消失，他必须从头学起，才能一点一滴累积记忆。当然，他如果有机会回到白化星去，可以在白化星接受知识记忆的直接灌输，可是，李固曾说过，他根本不可能回去！

详细的情形如何，自然要问玛仙，可是根据目前的情形来看，李固更像是第二种！

原振侠的思绪十分乱，黄绢冷笑，声音冰冷：“你满意了？要是我也把你变成白痴，你那女巫不知道会不会像我一样难过？”原振侠一听，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，黄绢掌握着庞大的特务系统和许多恐怖活动组织，真要和自己为难，毕竟也是巨大的麻烦！他闷哼了一声。

他没有回答，黄绢咬牙切齿：“我要令他复原，即使‘地球’没有办法，把他送回白化星去，我也要令他复原！”

黄绢的话，说得坚决之极，那更使原振侠感到悲哀：“他说过，他在出发的时候，就知道回不去，永远地回不去的了！”

黄绢一字一顿：“他可以传信息回去，我要把他在地球上的遭遇，传信息回白化星去，通知他的同类，要他的同类来使他复原！”

原振侠摊了摊手：“你恐怕无法和白化星人通讯！”

黄绢一声长笑，笑声听来，十分凄厉：“我能，他教了我许多，教我如何操纵他身上佩戴的个人飞行带，在地球上，那是速度最高的飞行器，他教了我如何驾驶那艘飞船和飞船种种不可思议的功能，他什么都告诉我，什么都对我说！”